

**保險法 授課大綱 (1)**  
(高雄市立空中大學)(為環保考量，請自行列印)

主講教師：陳旻沂 律師  
日期：114 年 10 月 19 日  
佳合律師聯合事務所  
電話 (07) 215-6256

**成績計算**

**網路閱讀 (35%)、期中考試 (30%)、期末考試 (35%)**

- 一、 網路閱讀 35%：(由學校資訊系統計算)  
    分數計算及最後計算的日期：依學校的規定。
- 二、 期中考試 30%：
  - (一) 在第 2 次大面授上課時，最後 40 分鐘，考 1 題 (上課時再指定)，可帶任何資料。
  - (二) 當天不能上課者，在 7 天內繳交 2 題作業代替考試 (題目會刊登在該次授課大綱，包括各小題)，如果只繳一題，可能不及格。又，超過 7 天才繳交，以低分處理 (最高 70 分) (如果只繳一題，可能不及格)。
- 三、 期末考試 35%：
  - (一) 在第 4 次大面授上課時，最後 40 分鐘，考 1 題 (上課時再指定)，可帶任何資料。
  - (二) 當天不能上課者，在該次授課大綱規定的時間內 (預計是 115 年 1 月 26 日中午 12 點前)，繳交 2 題作業代替考試 (題目會刊登在該次授課大綱，包括各小題)，如果只繳一題，可能不及格。又，超過 7 天才繳交，以低分處理 (最高 70 分) (如果只繳一題，可能不及格)。逾期則無成績 (學校成績系統關閉)，學期成績就不及格了！

**授課大綱**

以後上課之授課大綱，請自行上網列印，課堂上不再提供。

## 概論

- 一、 A向甲保險公司投保人壽保險，是以A為要保人，配偶B為被保險人，兒女C為受益人，而不是以A為要保人、被保險人及受益人，則是否合法？

【參考法條：§3、4、5、16、17、105】

- 二、 承上，若A死亡，則甲保險公司是否應理賠？

【參考法條：§2】

- 三、 承上，若繳了幾年的保費之後，沒有繼續繳納，則甲公司可否向A、B、C催繳？可否起訴請求？

【參考法條：§3、115、116、117】

## 保險利益

- 一、 保險利益的意義及功能：

思考：保險制度之目的

→填補經濟損失（但不一定可完全填補）（§48，自負額）

- 二、 §17：

（一）符合保險制度之目的，避免道德風險。

（二）爭議：

只有「物」才必須要有保險利益？「人」不用有此限制？

【延伸】：法條（契約）文字的解釋

文義解釋

目的性解釋（可能擴張或限縮）

例如：晚上請您吃飯……

我們去看電影，好不好？……

**【案例討論】**

A為要保人，B為被保險人，則於下列情況，保險契約之效力為何？

(以下若未特別註明，則A B間的關係是指保險契約成立前或當時之關係)

(一) A與B是同居3年的伴侶。

**【參考法條：民法§1123 家屬的定義】**

同居人是否為家屬？(判斷基準是什麼？)(抓住條文的要件)

肯定說

否定說

您說呢？

(二) A向B借100萬元。

(三) A老師每月資助2萬元教育費給學生B。

(四) 契約成立時，A B是夫妻，但2年後離婚了，育有一個子女，此時保險契約仍有效嗎？

**【思考】**：判斷是否具有保險利益之時間點是何時？

「契約成立時」說：

「一直維持」說：

您說呢？

(五) 承上題，但A B未育有子女，則答案有無不同？

**【案例討論】**

A 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，投保人壽保險，則於下列情況，A 死亡時之理賠金應由何人領取？

(一) A 於投保時，B 是配偶，A 指定受益人是「B」，但 2 年後 A B 離婚，後來 A 死亡，亦即 A 死亡時，B 並非配偶。

**【思考】** 受益人是否應具有保險利益才可以？

如果是「應具有」，則判斷是否有保險利益之時間點是何時？

「契約成立時」說：

「理賠條件成就時」說：

您說呢？

(二) A 於投保時，B 是配偶，A 指定受益人是「配偶」，但 2 年後 A B 離婚，再 1 年後，A 與 C 結婚，後來 A 死亡時，配偶是 C。

**【思考】** 配偶身份的判斷時間點？

受益人是否應具有保險利益？

當事人 A 的真意？

(三) A 於投保時，B 是配偶，但 A 指定受益人是外遇對象 C。

**【思考】** 受益人是否應具有保險利益？

(四) A 於投保時，指定受益人為「法定繼承人」，A 死亡時，法定繼承人有配偶 B，父 C 母 D。則：

1. 理賠金是否應課徵遺產稅？

2. 理賠金應按如何之比例分配？

**【參考】**：§112、113

民法§1138：繼承人及順序

民法§1144：應繼分

(五) A於投保時，已無配偶，有子女B、C、D，指定受益人為「D」，但後來D不幸死亡，再後來A不幸死亡，A遺有子女B、C，則理賠金應由何人領取？是否應課徵遺產稅？

**【參考】**：§110(2)

民法§6

§112、113

民法§1138、1141

(六) 承上題，若D死亡時，育有一位子女甲，則後來A死亡時的理賠金是否應由甲代位繼承D而領取？

**【參考】**：§110(2)

民法§6

§112、113

民法§1138、1139、1140